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陕人社发〔2021〕5号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级各部门，各企业集团，中央驻陕有关单位：

为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，根据《最低工资规定》和我省实际情况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月最低工资标准：一类区 1950 元、二类区 1850 元、三类区 1750 元。

二、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：一类区 19 元、二类区 18 元、三类区 17 元。

三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，要加强对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，依法查处用人单位的违规违法行为，确保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工资不低于调整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

附件：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适用范围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 年 2 月 19 日



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适用范围

类区划分	县（区）数	适 用 范 围
一类区	19	西安市新城區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灞桥区、未央区、雁塔区、阎良区、临潼区、长安区、高陵区，咸阳市秦都区、渭城区，榆林市榆阳区、横山区、神木市、府谷县、定边县、靖边县，杨陵区。
二类区	42	西安市鄠邑区、蓝田县、周至县，宝鸡市渭滨区、金台区、陈仓区、凤县，咸阳市兴平市、武功县、乾县、礼泉县、泾阳县、三原县、彬州市，铜川市王益区，渭南市临渭区、华阴市、潼关县、大荔县，延安市宝塔区、安塞区、黄陵县、洛川县、甘泉县、吴起县、志丹县、子长市，榆林市绥德县、米脂县、佳县、吴堡县、清涧县、子洲县，汉中市汉台区、南郑区、城固县、洋县、勉县、西乡县、略阳县，商洛市商州区，韩城市。
三类区	46	宝鸡市凤翔区、扶风县、眉县、岐山县、太白县、麟游县、千阳县、陇县，咸阳市永寿县、长武县、旬邑县、淳化县，铜川市印台区、耀州区、宜君县，渭南市华州区、澄城县、合阳县、蒲城县、富平县、白水县，延安市黄龙县、宜川县、富县、延川县、延长县，汉中市镇巴县、宁强县、留坝县、佛坪县，安康市汉滨区、旬阳市、平利县、石泉县、紫阳县、白河县、汉阴县、镇坪县、宁陕县、岚皋县，商洛市洛南县、山阳县、镇安县、丹凤县、商南县、柞水县。